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2,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6,000万元(含本次新增16,000万元),合计金额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1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9.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本次增加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合计为26,000万元。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 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5月16日公司及铸造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期限为184天的产品4,000万元,9个月的产品3,000万元,12个月的产品6,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中期限为184天的产品4,000万元已于2013年11月16日到期。

(2)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日到期;

(2)2013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3日到期;

(3)2013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集财易"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0日到期;

(4)2013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5)201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6日到期;

(6)2013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乾元系列理财产品;

(7)2013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其中,BTA对公28天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已于2014年1月8日到期;

(8)2014年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月月盈系列理财产品。

截至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8,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400万元,合计余额为2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80%,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80%。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0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一年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002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1月17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信建投期货办理中信建投稳信一年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 C类000504)的销售业务。

中信建投期货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请以中信建投期货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fc108.com/

联系电话:4008-877-78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关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9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等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并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材料。

本次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861,217	9.58	31,225,814	27.55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0	0.00	16,068,188	14.1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	0.71	800,000	0.7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00	9,325,327	8.23
04 高管锁定股	5,041,918	4.45	13,000	0.01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019,299	4.43	5,019,299	4.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468,783	90.42	82,104,186	72.4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113,330,000	100.00	113,330,000	100.00

说明:股本结构表中的无限售流通股中含有统计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限售股定义参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银川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银川新华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中信银行受托向银川新华联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9%。银川新华联以其名下位于金凤区通达北街西侧、北京路北侧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3)第19754号)及附着物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新华联置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新华联置地持有银川新华联51%的股权,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银川新华联49%的股份。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银川新华联资产总额300,608,587.74元,负债总额250,804,719.86元,净资产49,803,867.88元,201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96,132.12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银川新华联资产总额607,345,279.77元,负债总额460,534,692.56元,净资产146,810,587.21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2,993,280.6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银川新华联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其开发的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进展十分顺利,此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同时,银川新华联为本次借款已提供抵押担保,新华联置地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8748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53.8748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年产35.7万吨造纸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项目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提高项目产品的竞争力,有效发挥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同意对35.7万吨造纸项目追加投资56184万元,将本项目总投资额由89297万元调整为145481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整体运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公司新增设法务部、采购商务部,原造纸运营中心纳入造纸事业部管理。调整后,公司各职能部门为:审计督察部、办公室、财务部、资金部、信息管理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投资部、法务部、采购商务部、造纸事业部、包装事业部和项目筹建处。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年产35.7万吨造纸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5.7万吨造纸项目

●追加投资金额:56184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2011年5月13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兴建年产35.7万吨造纸项目,总投资89297万元(含可抵扣增值税为100267万元)。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和市场情况变化,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项目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提高项目产品的竞争力,有效发挥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对35.7万吨造纸项目追加投资56184万元,将本项目总投资额由89297万元调整为145481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下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35.7万吨/年低定量挂面箱纸板生产线,具体包括碎解车间、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综合仓库、给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供汽、供电、厂区给排水综合管网、办公楼及食堂等。

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892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4277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14548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423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3、项目建设期及建设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原计划2011年上半年开始动工,2013年底前全部建成投产。由于国家电网高压线廊和城市供电线路跨越覆盖项目用地,高压线廊和城市供电线路的停电、迁移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且相关的土地拆迁工作推进缓慢,导致该项目开工工期延误,建设进度放缓。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14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4、市场定位和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为满足目前国内市场以低克重取代高克重箱纸板的需求,主要生产低克重箱板纸,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国家"十二五"发展期间,造纸行业将淘汰落后产能1000万吨,箱板纸的供给能力与消费能力还存在一定空间,同时随着国家未来经济整体看好,造纸行业将会持续保持增长。本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造纸技术及环保处理设备,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符合地区和企业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实施循环经济,推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通过详细论证项目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三、项目追加投资情况

1、追加项目投资的用途

本次追加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提升项目技术装备水平,纸机由原计划的净纸幅宽6650mm、工作车速1200m/min提升至净纸幅宽7920mm、工作车速1500m/min。通过增加纸机幅宽、提升车速、提高自动化水平、运用智能仓库等对技术装备进行升级,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保持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2、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追加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预计可实现效益与原可研对比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后,项目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项目产能基本不变,产品克重进一步降低,产品价格将有所提高,相应的经济效益水平将有一定提升。经初步测算,预计项目平均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3514万元,平均可实现年利润总额25298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单位:万元)
原可研	127443	21082
追加投资后	143514	25298

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追加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35.7万吨造纸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本次对该项目追加投资,将有利于提高项目设备运行效率、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有助于拓展新的销售市场,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该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我国人均纸消费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十年中国造纸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国家内需拉动,箱板纸的需求将稳定实现增长,同时国家在"十二五"期间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持续加大,这都将为市场提供有效的支撑。经分析,该项目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均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的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清偿能力,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该项目采用一系列清洁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等工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并达标排放。没有化学制浆,大大减少了污染负荷。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98(华富恒鑫债券A),000399(华富恒鑫债券C)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500万	0.50%	-
500万<=M	1000元/笔	-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0.15%
60天≤N<0.5年	0.10%
0.5年≤N<1年	0.05%
N≥1年	0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机构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2,842,732.67	756,383,951.22	16.72%
营业利润	226,338,735.54	185,303,840.32	22.14%
利润总额	276,088,121.83	225,234,592.78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24,971.12	205,289,994.07	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4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15.41%	0.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5,739,059.52	1,706,580,623.02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2,609,900.28	1,410,075,808.26	12.94%
股本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4.70	-43.62%

注:公司已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可以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0%核算。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3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基准日为2013年6月13日,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6亿股,公司调整列示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2,842,732.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2%。实现营业利润226,338,735.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4%。实现利润总额276,088,121.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424,